

台灣正名 跨族群的課題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2005年行政院鑒於1994年憲法增修條文將「山胞」修正為「原住民」，為了紀念台灣原住民族正名成功，並肯定原住民族過去與現在為台灣社會所做的努力與貢獻，將每年的8月1日訂為「原住民族紀念日」。

自1984年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成立以來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正名運動，期望以正名運動，找回原住民族在台灣定位，並給予台灣人機會教育，建立對原住民族的正確認知。台灣政治民主化的發展，牽動原住民族正名運動走向多元性的發展，除了山胞整體成功正名為原住民族之外，個別原住民族也陸續正名：2001年邵族正名成功、2002年有噶瑪蘭族與太魯閣族、2004年有撒奇萊雅族，2008年4月賽德克族正名，將台灣原住民族的數目由過去九族增加為十四族。另外，還有原住民個人傳統名字的正名，以及恢復原住民部落及山川的傳統名稱，透過正名的程序，逐步深化原住民族運動的內涵。

人有人名、族有族名，國有國名，名稱不只是被用來作為辨別差異的名詞，也是一種自我認同的象徵。台灣原住民運動以正名運動為核心不斷對外開展，與政府對話、也與國際接軌，表達台灣原住民族建立主體性、追求自我認同，爭取並確立原住民族在台灣社會地位的努力。

由台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，擴大探討台灣正名運動的內涵，台灣正名運動攸關台灣民族認同的建構。台灣正名運動是一種自尊自信的宣示，展現台灣住民由個人認同擴大到集體認同，建立命運共同體的態度與過程。

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。要打破中國出奧步欺侮台灣人、強詞奪理講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，咱需要深入瞭解台灣正名運動的內涵，以最根本的教育、文化與心理層面為起點，一步一步充實台灣國家主體意識與民族認同，建立自己的政治、文化、社會、教育與經濟制度，凸顯「台灣、中國，一邊一國」的事實，走出自己的台灣路，在國際社會大大作為發揮。

（本文原刊載《自由時報》，2008年7月31日，第A15頁）◆